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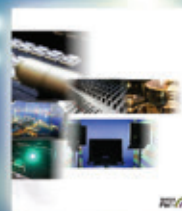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年報
2013 /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98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照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以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083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包括媒體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北京及深圳各設有辦事處。



一人觀看，雙語分享
全世界朋友與您同步



財經領域資訊，視頻一網打盡



隨時隨地隨身看，
絕不錯過任何一個投資先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finet.com.hk
網頁：www.finet.hk/mainsite/IR.php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23,880	29,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305)	27,04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2,989)	(1,4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政狀況		
總資產	183,425	207,978
總負債	37,022	40,001
資產淨值	146,403	16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01	19,5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而言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4)仙	6.1仙

主席報告書

對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而言，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是變革之年。我們已將核心業務轉變為互聯網電視，並透過載體FinTV建立一個新媒體平台。FinTV經過兩年持續發展，現已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最受歡迎及最多人觀看的互聯網財經資訊電視頻道之一。我們的網站可透過各類流動設備瀏覽。儘管非持牌電視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仍然深信觀眾不久之內將由傳統媒體轉向這一新媒體形態，且在智能手機及其他流動設備不斷進化的時代將湧現出空前的機會。

香港及中國的流動設備使用量正快速增長。由於在香港經營免費電視服務入場門檻頗高，故此市場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這為發展毋須經營牌照的互聯網電視提供了黃金機會。

然而，互聯網電視市場亦同樣具有挑戰性，進入此市場的競爭對手數量不斷增加。儘管如此，鑒於我們的專業水準及內容闊度和深度，我們可以自豪地斷言，僅有少數參與者能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決意全心全力投入此行業，投資於先進硬件、演播室及寬頻基礎設施，以提升自身競爭力。我們已經在金鐘設立一個設備齊全的演播室，配備本身的製作團隊，有能力製作原創性的內容。FinTV剛滿兩週歲，在我們的平台上觀眾人數已達一百萬，而FinTV在大中華區透過與其有分銷安排的其他平台所引入的觀眾人數更不計其數，這些平台包括騰訊網、中金在線、網易、東方財富網、新浪、雅虎及鉅亨網。

FinTV將為本集團提供網上數碼廣告業務的新機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由財經資訊供應商服務轉變為數碼廣告。

落實滬港通所創造的機遇十分龐大，值得我們努力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資訊服務業務。滬港通所創造的潛在商機因大數據分析的需求而加大。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是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數據供應商，我們將把數據庫覆蓋範圍從香港上市公司擴展至上海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成為香港及上海兩地的最大上市公司資訊供應商之一。

我們十分樂觀且充滿信心，相信上述策略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結出豐碩的成果。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全體同事、股東及業務夥伴與本集團共同應對此變革之年。若沒有彼等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無法成功轉型為目前的新媒體平台。

主席
勞玉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並更善用其資源，本集團進入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成績令人滿意。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年報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客戶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將財華社打造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品牌，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並向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財經內容以移動通訊傳播的渠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於年內，本集團連續第二年成功與騰訊合辦「港股100強」活動，鞏固集團作為香港領先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之地位。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持續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其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乃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營運分支。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基於未能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宣佈協議失效。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9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此淨減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235,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減少約5,542,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約553,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約2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4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價值收益減少約45,2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2,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23,000港元(經重列))，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5%，乃財經資訊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至約2,23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約1,435,000港元，增幅約5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Finet及FinTV品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因FinTV業務擴張而增加約351,000港元至約40,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訴訟之和解成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00港元)稅金。遞延稅項約978,000港元主要來自有關重估中國投資物業的中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2,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2,000港元)，指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7,0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57,450	86,651	-34%
總資產	183,425	207,978	-12%
總負債	37,022	40,001	-7%
總權益	146,403	167,977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01	19,576	+256%
負債與股本比率	0.25x	0.24x	+4%
資產負債比率	0.09x	0.10x	-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24,553,000港元至約183,42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207,978,000港元減少約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2,979,000港元至約37,02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40,001,000港元減少約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約21,574,000港元至約146,40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67,977,000港元減少約13%。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余」)發出索償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余發出經修定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侵吞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有關款項未經授權並以不合法方式滙往余之私人銀行賬戶，據稱乃為結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開支；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其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二零一三年：10%），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2,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7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46,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977,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0,065,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58,20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6,800,000港元及12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屋，及以日圓計價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22名（二零一三年：10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60,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未來展望

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全面佈局及收購合適公司，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4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持續滲透增長；(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及(v)見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的滬港通計劃有關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勞女士，54歲，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8歲，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

現時他在中國及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集中於內部管理，業務發展及其他財務方面之工作。他之行業經驗豐富，包括有諮詢服務、教育、電子商務、信息技術及採礦業等。彼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風險管理行政人員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34歲，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之投資部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益有限公司(「天益」)之投資顧問。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一直於各個行業進行投資，累積非常成功之業務經驗。姚先生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現時姚先生專注於開發及買賣礦物資源(例如煤、鐵及有色金屬)。姚先生於發展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尼及菲律賓)礦物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財務投資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已為俊安資源及天益帶來不少高質素之礦物資源項目，同時亦解決兩間公司之財務需要。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56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6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其法律實務主要在商業及企業財務領域。直至二零零六年，蕭先生一直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梁志雄先生(「梁志雄先生」)

梁志雄先生，58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志雄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梁志雄先生亦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峻先生(「梁峻先生」)

梁峻先生，42歲，首席運營官，於IT、電子營銷、電子商務和品牌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8年之經驗。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裕忠先生(「李裕忠先生」)

李裕忠先生，54歲，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於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項目管理、商業流程的重整優化、IT諮詢和方案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持有電腦科學士學位；並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進修，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裕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柏聰先生(「李柏聰先生」)

李柏聰先生，49歲，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柏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重新加入。

鄧納怡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現年44歲，銷售經理，曾於傳媒及廣告行業工作超過15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本港多家主要報章。鄧先生現時主要負責集團內廣告銷售及集團推廣，鄧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勇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4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寶田先生(「黃寶田先生」)

黃寶田先生，37歲，持有會計學榮譽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8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在財務機構工作。彼現職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營銷及業務推廣。黃寶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安諾娃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30歲，現職本集團旗下現代電視製作資源經理，曾任職於英國倫敦以及北京兩地新媒體機構，擁有五年以上基於移動端及互聯網科技為基礎的新媒體領域專業從業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金史密斯學院，持有互動新媒體碩士學位以及大眾傳媒學士學位。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概無得悉任何違反所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正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6/6	100%
周永秋先生	6/6	100%
姚永禧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6/6	100%
蕭兆齡先生	6/6	100%
梁志雄先生	6/6	100%

除舉行正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藉由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有權下放有關日常管理之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及監控本公司之重大企業事務、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輪值告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本公司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各董事均須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偉健先生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梁志雄先生	4/4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核數事宜；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商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蕭兆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依據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和批准績效薪酬。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蕭兆齡先生	1/1	100%
勞玉儀女士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勞玉儀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董事會變動建議，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於空缺出現時或於有需要增加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將會覆核有關人選之資歷，根據其能力、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及其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勞玉儀女士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梁志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方面之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與董事會溝通；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法規主任(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志雄先生	1/1	100%
黃偉健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388,000港元，並沒有收取稅務及顧問服務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李柏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柏聰先生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李柏聰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李柏聰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上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媒體制作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finet.com.hk。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inet.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包括媒體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公佈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94頁的附註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6,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65,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及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接觸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為約23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會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 相關股份之身分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3.16%
勞女士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	—	—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本公司	—	—	—	875,000 (附註3)	—	875,000	0.21%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本公司	—	—	—	375,000 (附註3)	—	375,000	0.09%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變動」。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3.16%
Pablos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3.16%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500,000	—	(125,000)	37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2)	0.50港元	—	500,000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500,000	—	(125,000)	375,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2,000,000	—	(500,000)	1,5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2)	0.50港元	—	3,500,000	—	3,500,000
總計			3,000,000	4,000,000	(750,000)	6,25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已失效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25%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25%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25%	25%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35,441,1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88,162,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二零一三年：3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70%(二零一三年：68%(經重列))。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二零一三年：24%)，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39%(二零一三年：39%(經重列))。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600	66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轉介費及利息支出 (附註i)	723	833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2,896	—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 (ii)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的年度上限為2,895,6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港交所。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有效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年度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96頁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牌照號碼：P05746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3,880	29,491
銷售成本		(12,304)	(14,523)
毛利		11,576	14,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652	58,14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33)	(1,4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11)	(40,260)
其他經營開支	8	—	(4,000)
融資成本	9	(595)	(7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21,211)	26,695
所得稅開支	11	(1,083)	(1,1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294)	25,59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305)	27,047
— 非控制性權益		(2,989)	(1,452)
		(22,294)	25,595
就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而言之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4.4)仙	6.1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294)	25,5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7	(79)
貨幣換算差額	(6)	3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993)	25,8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004)	27,294
— 非控制性權益	(2,989)	(1,452)
	(21,993)	25,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155	4,084
投資物業	18	89,000	86,800
無形資產	19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20	405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2	382	33
		98,892	92,2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9,682	18,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02	7,158
可收回稅項		6	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5	—	70,06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42	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69,701	19,576
		84,533	115,706
總資產		183,425	207,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2,430	1,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	6,915
遞延收入		1,431	2,02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	1,904	4,398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29	—	37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30	12,967	14,650
		27,083	29,055
流動資產淨值		57,450	86,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342	178,92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30	—	1,9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9,939	8,961
		9,939	10,946
資產淨值		146,403	167,9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408	4,408
儲備	34	144,212	162,797
		148,620	167,205
非控制性權益		(2,217)	772
總權益		146,403	167,977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0	461
投資物業	18	30,800	29,2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20,701	17,9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2	382	33
		52,193	47,6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	21	42,671	7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83	351
		43,345	72,495
總資產		95,538	120,1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	3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394	3,849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30	—	269
		3,260	4,472
流動資產淨值		40,085	68,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78	115,64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30	—	1,9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9,845	8,885
		9,845	10,870
資產淨值		82,433	104,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408	4,408
儲備	34	78,025	100,370
總權益		82,433	104,778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536	—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7,785	—	137,78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7,047	27,047	(1,452)	25,59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79)	—	—	(79)	—	(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6	—	—	—	—	326	—	3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26	—	(79)	—	—	247	—	24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26	—	(79)	—	27,047	27,294	(1,452)	25,8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1,776	—	—	—	—	—	1,776	2,224	4,000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34)	—	—	—	—	—	134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350	—	—	—	—	—	—	350	—	350
擁有人的出資及可供分派總額	—	—	—	216	1,776	—	—	—	—	134	2,126	2,224	4,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752	1,776	7	9,989	(1,299)	1,763	(78,570)	167,205	772	167,977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305)	(19,305)	(2,989)	(22,2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307	—	—	307	—	3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	—	—	—	—	(6)	—	(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	—	307	—	—	301	—	30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	—	307	—	(19,305)	(19,004)	(2,989)	(21,9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78)	—	—	—	—	—	178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419	—	—	—	—	—	—	419	—	419
擁有人的出資及可供分派總額	—	—	—	241	—	—	—	—	—	178	419	—	4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993	1,776	1	9,989	(992)	1,763	(97,697)	148,620	(2,217)	146,403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11)	26,69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	2,8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11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200)	(3,900)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6,598)	(51,867)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2)
— 融資成本		595	722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419	350
—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500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24	—
營運資金變動：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76,663	15,061
— 應收賬款		8,660	(12,1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	1,539
— 應付賬款		1,404	(9,3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	(1,194)
— 遞延收入		(598)	(256)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7)	6,4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269	(24,904)
已付利息		(587)	(690)
已付所得稅		(105)	(15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577	(25,7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08)	(2,686)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46)	(2,67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4,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8)	(3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37)	(146)
償還貸款		(3,668)	(1,67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94)	4,3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7)	6,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124	(21,87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76	41,13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31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69,701	19,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之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 (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刊載於附註2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修改)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改乃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該等修訂本導致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按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組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原則確定，在判斷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進行評估時協助確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通過對公平值進行清晰定義，並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劃一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以促進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吻合之該等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之應用，惟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改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此而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因本集團認為與媒體製作相關之傳訊開支屬於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媒體製作之傳訊開支約6,329,000港元，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呈列並計入其項下，現已重新分類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收購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辨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部分或全部境外業務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兌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視作猶如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過本集團在所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中的權益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作出。

(b) 商標及許可證

分開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格權利，其使用壽命不確定，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待減值)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來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以來，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雖然有關減少尚未能辨認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資產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就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有關合約內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為方便實行起見，本集團可能根據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所得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權益性工具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分開的綜合收益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如有)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撥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不可供本集團隨時使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予以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及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給予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界定供款後，即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在期權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權益貸記。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撥備(續)**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d)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e)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當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g)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h) 證券及期貨經紀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執行有關交易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債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債務：履行該債務不大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債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倘適用）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2）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附註25）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分別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投資 賬面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9	19	19
股份價格下跌5%	(19)	(19)	(19)
二零一三年			
股份價格上升5%	3,505	3,503	2
股份價格下跌5%	(3,505)	(3,503)	(2)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50	65	—
港元	(50)	(65)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50	83	—
港元	(50)	(83)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53%(二零一三年：81%)及79%(二零一三年：89%)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隨時付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	2,430	—	—	2,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	—	—	8,35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04	—	—	1,904
借款	15,187	—	—	15,187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1,026	—	—	1,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5	—	—	6,91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98	—	—	4,398
應付融資租賃	45	—	—	45
借款	19,292	1,421	828	21,541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審視本集團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列：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借款	1,871	6,959	6,357	15,187
二零一三年				
借款	2,297	8,646	10,598	2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9及30)	12,967	16,672
總權益	146,403	167,977
槓桿比率	9%	10%

3.3 公平值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層)。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如果標價可以容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價格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運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數字。倘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2層。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歸入第2層及第1層，年內第1、2及3層之間並無轉移。有關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以公平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0)	—	405	—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	382	382
應收賬款(附註23)	—	9,682	—	9,6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55	—	3,75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342	—	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	69,701	—	69,701
合計	—	83,885	382	84,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0)	—	405	—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	33	33
應收賬款(附註23)	—	18,566	—	18,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10	—	4,21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附註25)	70,065	—	—	70,06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335	—	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	19,576	—	19,576
合計	70,065	43,092	33	113,190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2,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	1,904
借款(附註30)	12,967
合計	25,6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1,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	4,398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37
借款(附註30)	16,635
合計	29,011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活躍市場價格轉而取決於有關物業所處區域的物業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大量判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數額，無法十足確定其最終稅額。本集團在確認預期稅務事件的負債時，乃基於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作出。倘若有關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數目，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評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紀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以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識別是否有任何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若估算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低於賬面值，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應收額。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運用估計及假設。

5.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5,557	18,984
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收入	3,465	5,580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1	564
貸款利息收入	1,938	1,70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09	2,660
	23,880	29,49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89	433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2
匯兌收益淨額	—	3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200	3,9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6,598	51,867
管理費收入	1,760	1,416
雜項收入	1	180
	10,652	58,144

7.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 證券及期貨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 (iv)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溝通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9,173	11	1,938	2,909	24,031
分部間收益	(151)	—	—	—	(15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022	11	1,938	2,909	23,880
分部業績	(17,991)	(2,594)	1	(32)	(20,616)
融資成本					(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11)
所得稅開支					(1,083)
年度虧損					(22,294)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	—	—	(500)	(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24)	—	—	—	(2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2,200	2,2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6,598	—	—	—	6,598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19)	—	—	—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60)	(54)	(1)	(176)	(2,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服 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24,564	567	1,703	2,660	29,494
分部間收益	—	(3)	—	—	(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564	564	1,703	2,660	29,491
分部業績	26,929	(3,049)	617	2,920	27,417
融資成本					(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95
所得稅開支					(1,100)
年度溢利					25,595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

項目如下：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2,239)	—	—	—	(2,2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3,900	3,9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51,867	—	—	—	51,867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50)	—	—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76)	(96)	(1)	(25)	(2,89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75,412	9,778	7,041	91,194	183,425
負債	9,678	1,143	632	25,569	37,022
資本開支	6,143	65	—	—	6,2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94,171	9,418	17,190	87,199	207,978
負債	9,679	440	3,819	26,063	40,001
資本開支	2,686	—	—	—	2,686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9,105	24,680
中國	4,775	4,811
	23,880	29,491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45,126	173,706
中國	37,917	34,239
其他國家	382	33
	<u>183,425</u>	<u>207,978</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5,680	2,036
中國	528	650
	<u>6,208</u>	<u>2,686</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益約7,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49,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及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訴訟和解	—	4,000
	<u>—</u>	<u>4,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87	690
融資租賃利息	8	32
	<u>595</u>	<u>722</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5,884	5,631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3	13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500	2,2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91	2,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117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47	129
核數師酬金	388	388

1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中國	105	181
遞延稅項(附註31)	978	919
所得稅開支	<u>1,083</u>	<u>1,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 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11)	26,6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500)	4,40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64)	(589)
毋須課稅收益	(780)	(964)
不可扣稅開支	104	1,10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4	3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721	3,919
重估物業的影響	978	919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	—	(8,015)
所得稅開支	1,083	1,10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有約23,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476,000港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溢利約(19,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溢利27,047,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18,000股(二零一三年: 440,818,00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 因其有反攤薄性。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283	18,845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419	35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424	1,215
其他	857	450
	22,983	20,860

15.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2,400	—	15	2,415
周永秋先生	120	—	69	—	189
姚永禧先生	120	—	9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20	—	—	—	120
黃偉健先生	120	—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0	—	—	—	120
	600	2,400	78	15	3,09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120	1,680	—	—	1,800
周永秋先生	75	—	58	—	133
姚永禧先生	75	—	58	—	133
葉子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75	—	—	—	75
黃偉健先生	75	—	—	—	75
梁志雄先生	75	—	—	—	75
	501	1,680	116	—	2,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續)

兩個年度均未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薪酬。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31	2,0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7
	<u>2,091</u>	<u>2,07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酬金組別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019	18,571	950	1,193	415	23,148
累計折舊	(1,059)	(15,902)	(659)	(911)	(212)	(18,743)
賬面淨值	960	2,669	291	282	203	4,4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0	2,669	291	282	203	4,405
購置	979	585	55	1,067	—	2,686
出售	—	—	—	(117)	—	(117)
折舊	(1,028)	(1,455)	(124)	(208)	(83)	(2,898)
匯兌差額	—	6	—	2	—	8
年終賬面淨值	911	1,805	222	1,026	120	4,0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998	17,713	1,514	2,325	415	24,965
累計折舊	(2,087)	(15,908)	(1,292)	(1,299)	(295)	(20,881)
賬面淨值	911	1,805	222	1,026	120	4,0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1	1,805	222	1,026	120	4,084
購置	3,894	1,496	125	278	415	6,208
出售	(38)	—	—	(1)	—	(39)
折舊	(968)	(750)	(88)	(225)	(60)	(2,091)
匯兌差額	—	25	—	(31)	(1)	(7)
年終賬面淨值	3,799	2,576	259	1,047	474	8,1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714	19,114	1,522	2,082	829	29,261
累計折舊	(1,915)	(16,538)	(1,263)	(1,035)	(355)	(21,106)
賬面淨值	3,799	2,576	259	1,047	474	8,1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448	39	6	415	908
累計折舊	(66)	(3)	(1)	(212)	(282)
賬面淨值	382	36	5	203	6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82	36	5	203	626
購置	23	—	—	—	23
折舊	(96)	(8)	(1)	(83)	(188)
年終賬面淨值	309	28	4	120	4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1	39	6	415	931
累計折舊	(162)	(11)	(2)	(295)	(470)
賬面淨值	309	28	4	120	4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9	28	4	120	461
折舊	(94)	(8)	(1)	(48)	(151)
年終賬面淨值	215	20	3	72	3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1	39	6	415	931
累計折舊	(256)	(19)	(3)	(343)	(621)
賬面淨值	215	20	3	72	310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6,800	82,900	29,200	27,700
公平值收益	2,200	3,900	1,600	1,500
年終	89,000	86,800	30,800	29,2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 香港	58,200	57,600	—	—
— 中國	30,800	29,200	30,800	29,200
	89,000	86,800	30,800	29,200

銀行貸款(附註30)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5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4	2,425	—	1,45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	—	—
	944	2,425	—	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為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本年度，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進行。羅馬國際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的經驗，並確認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更新其對各物業公平值的評估。本公司董事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物業的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進行估值的物業直接與附近的其他可比物業(有關物業已於近期進行交易)相比較。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方英尺的價格。

兩個年度採用的估值方法相比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有關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的用途。

估值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下表按估值方法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

	已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	58,200	—	58,200
— 中國	—	30,800	—	30,800
	—	89,000	—	89,000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

	已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	—	30,800	—	30,800
	—	30,800	—	30,800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並無轉移。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聯交所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09	950	2,4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9)	—	(1,509)
賬面淨值	—	950	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交易商押金	100	100
— 商品交易商押金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押金	50	50
— 互保基金押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	50	50
— 准入費	50	50
印花稅押金	5	5
	405	405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7,595	34,82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16,894)	(16,894)
	20,701	17,931
附屬公司欠付款項	189,676	196,9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7,005)	(125,612)
	42,671	71,350
	63,372	89,281

於兩年期內，本公司董事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了檢討。此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董事對此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及淨資產之估計予以釐定。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確認的減值撥備約16,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94,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轉介服務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管理及技 術方案、互聯網廣告及投 資控股	普通股68,990,025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 訊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中港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中港金股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港股100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主辦活動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太平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託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間接)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商以及 買賣證券及期貨	普通股22,000,000港元	100%(直接)
人才匯聚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招聘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間接)
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10,000股	100%(間接)
財華金科網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已繳資本3,000,000港元	100%(間接)
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間接)
Finet New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2股	100%(間接)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普通股8,000,000港元	50%(間接)
現代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財經公關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50%(間接)
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視頻製作	普通股10,000港元	50%(間接)
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上線及下線廣告	普通股10,000港元	50%(間接)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集團內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3	112
新增	42	—
淨收益／(虧損)轉撥至權益	307	(79)
年終	382	3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382	33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382	33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上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	—	—	382
	382	—	—	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581	15,447
貿易應收款項	3,325	3,11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4)	—
	3,101	3,119
應收賬款	9,682	18,566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每月利息介乎2厘至3厘，到期日少於一年。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賬單日後10日至90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9	1,490
31至60日	104	431
61至90日	28	47
超過90日	1,640	1,151
	3,101	3,119

23.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1,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末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640	1,15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隨後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24	—
於年終	224	—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意外困難經濟狀況的客戶相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9,400	17,809
人民幣	239	674
美元	43	83
	9,682	18,566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47	2,990
水電及其他押金	4,062	3,932
其他應收款項	193	236
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	4,661	4,66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995	8,995
	18,958	20,8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156)	(13,656)
	4,802	7,1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位前董事余剛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並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並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25.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而持有：		
— 權益證券 — 香港	—	70,065
上市證券市值	—	70,065

25.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續)

本集團(續)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70,065

上述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以其於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為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有權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石油 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15,816,000股	1.21%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701	19,576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3	351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約95%(二零一三年：88%)以港元計值，0%(二零一三年：11%)以美元計值，5%(二零一三年：1%)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到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306	298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36	37
其他應付賬款	2,088	691
應付賬款	2,430	1,026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至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8	61
31至60日	289	395
61至90日	71	—
超過90日	350	235
	2,088	691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2
港元	2,366	634
日圓	—	8
美元	52	372
	2,430	1,026

2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45	—	3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45	—	37
未來融資費用	—	(8)	—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	37	—	3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7)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貨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2,967	16,635	—	2,2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15	1,684	—	269
一年至兩年	1,415	1,696	—	282
兩年至五年	4,244	5,150	—	906
超過五年	5,893	8,105	—	797
	12,967	16,635	—	2,25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2,967)	(14,650)	—	(269)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1,985	—	1,9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約12,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8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之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款，該條款向貸方授予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收回貸款之權利。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8）及本公司和本公司一位董事各自提供為數17,000,000港元的有限度擔保分別作抵押。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介乎年利率3.7厘（二零一三年：3.8厘）至4厘（二零一三年：4厘）之間。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賬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985	57	8,042
綜合收益表扣除	900	19	9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85	76	8,961
綜合收益表扣除	960	18	9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5	94	9,939

本公司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985
收益表扣除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85
收益表扣除	9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5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16,834	12,793

如果有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承前稅務虧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肯定可見將來是否會利用該等稅務利益，因此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發生的稅務虧損須獲得香港稅務局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 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440,818,880	4,408	440,818,880	4,40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額不超過35,441,124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實現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及／或留用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使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受惠。除非另有修訂或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即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董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夥伴或諮詢人或分包商；及 (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董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夥伴或諮詢人或分包商以及由 (i)內所述的任何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任何全權信託。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10%一般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10%一般上限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一般上限為44,081,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10%。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起計21天期間內接受。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周永秋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500,000	—	—	(125,000)^	37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港元	附註2	—	500,000	—	—	500,000
姚永禧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500,000	—	—	(125,000)^	375,000
小計				1,000,000	500,000	—	(250,000)	1,25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250,000)^	7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港元	附註2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250,000)^	7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港元	附註2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港元	附註2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50港元	附註2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2,000,000	3,500,000	—	(500,000)	5,000,000
總計				3,000,000	4,000,000	—	(750,000)	6,25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5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合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周永秋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500,000	—	—	—	500,000
姚永禧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1,000,000)*	—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附註1	4,000,000	—	—	(4,000,000)^	—
小計				7,000,000	—	—	(5,000,000)	2,000,000
總計				8,000,000	—	—	(5,000,000)	3,00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於與本集團分銷商的終止服務協議後失效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辭任後失效。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1」)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毋須於年終進行後續重估。使用該模型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49港元、行使價0.49港元、波幅94%至96%、股息率零、購股權預計年限介乎一至二年，以及無風險年利率介乎0.19厘至0.55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2」)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毋須於年終進行後續重估。使用該模型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50港元、行使價0.50港元、波幅73.88%、股息率零、購股權預計年限介乎二至三年，以及無風險年利率2.34厘。

有關綜合收益表內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請參閱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已失效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25%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25%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25%	25%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4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6,250,000份(二零一三年：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3,509	536	9,989	(1,220)	1,763	(126,002)	108,575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8,476)	(8,47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22)	—	—	—	(79)	—	—	(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9)	—	(8,476)	(8,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34)	—	—	—	134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350	—	—	—	—	3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16	—	—	—	134	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3,509	752	9,989	(1,299)	1,763	(134,344)	100,37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23,071)	(23,0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22)	—	—	—	307	—	—	3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7	—	(23,071)	(22,7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78)	—	—	—	178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419	—	—	—	—	41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41	—	—	—	178	4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3,509	993	9,989	(992)	1,763	(157,237)	78,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7,000	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
	<u>7,000</u>	<u>7,54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一至兩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4	2,12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26
	<u>4,874</u>	<u>2,15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600	660
就貸款業務向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轉介費及利息 支出(附註i)	723	833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2,896	—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 (ii)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電子動感支付款項的年度上限(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為2,895,600港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23,880	29,491	27,167	35,144	32,047
經營(虧損)/溢利	(20,615)	27,417	(19,000)	(34,329)	(47,929)
融資成本	(595)	(722)	(397)	(227)	(2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294)	25,595	(20,553)	(41,486)	(48,24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4)	6	(6)	(49)	(79)
— 攤薄(港仙)	(4)	6	(6)	(49)	(7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8,892	92,272	88,772	31,598	24,359
流動資產	84,533	115,706	96,330	75,118	72,403
流動負債	27,083	29,055	36,984	25,907	9,814
非流動負債	9,939	10,946	10,333	9,561	2,940
資產淨值	146,403	167,977	137,785	71,248	84,008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號碼	物業	類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租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 12A03及12A04	商業	100%	5,325平方呎	中期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50年
2	香港干諾道中 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1及920室	商業	100%	1,940平方呎	長期租約，由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租75年